

海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第三方评估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BR180006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1 本合同条款

1.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 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 4 中标通知书

1.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本条款所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示范区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TC170T7R9）》，响应文件是《示范区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项目编号：TC170T7R9）》，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示范区创建第三方评估项目招标过程资料汇编（招标编号：TC170T7R9）》。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 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2.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人，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 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11.1745 万元。

6.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验收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报告或总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期）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期内书面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无异议，甲方无异议即表明验收通过。

8. 支付方式

8.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3 本项目需要交 5% 的履约保函。

8.4 甲方应支付乙方协议价款，本项目协议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RMB 1, 111, 745 元)，分三次付清。

8.5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RMB 555, 872.5 元)。

8.6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3期设施暗访及档案信息核查工作，1期群众满意度及需求调研工作，并提交报告且甲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整（RMB 333, 523.5 元）。

8.7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5期设施暗访及档案信息核查工作，2期群众满意度及需求调研工作，完成并提交报告及项目总报告且甲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协议价款的2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肆拾玖元整（RMB 222, 349 元）作为尾款。

8.8 乙方的电汇接受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帐 号：110060635018150154081

8.10 若需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3) 单位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_____ 4)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单位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3) 单位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_____ 4)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5)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
<p>*注：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地址、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p>	

9. 服务延期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乙方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服务延期，相应服务时间应当顺延，不属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2.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2.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6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和阶段款的，甲方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延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累计违约金。

12.7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尾款的，甲方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延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尾款，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累计违约金。

13. 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8.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柳闻

乙方：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王立波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签订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